

(季刊)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1年4月14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和氢气球的通告 南府〔2021〕1号 3
- 连南瑶族自治县关于全面清理县政府及县部门规范性文件结果的公告 南府〔2021〕6号 7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连南瑶排梯田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南府办〔2021〕3号 31
-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2020年农村“厕所革命”奖补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南府办〔2021〕1号 40

【政策解读】

关于《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氢气球、孔明灯的通告》政策解读 55

关于《关于公布全面清理县政府及县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政策解读 59

《广东连南瑶排梯田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61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 2020 年农村“厕所革命”奖补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35

【人事任免】 70

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和 氢气球的通告

南府〔2021〕1号

为进一步减少环境污染，保障公共安全和我县居民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经县人民政府研究，现就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和氢气球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我县下列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和氢气球：

（一）连南县城主城区禁燃区域：东起三江镇移民新村，南至县民族小学，西至西北山，北至石泉公园（S261线县城段、沿江东路、沿江西路、东风路、民族路、黄埔路、盘王路、朝阳街、大新街、立新街、陈屋巷、曙光路、育才街、东升路、爱民路、瑶山路、顺德大道、团结大道、府前路、金三路、旧G323线县民族小学路段等县城主要街道、沿途各物业小区，以及顺德文化广场、石泉公园和西北山）。

（二）除上述县城主城区禁燃区域外，各镇下列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和氢气球：

1.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驻地；

2. 文物保护单位;
3. 客（货）运站、主次干道、桥梁等交通枢纽;
4. 生产、销售、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及消防重点单位周边安全距离范围内;
5. 大型能源动力设施、水利设施、输变电设施及水、电、燃油、燃气、热力供应等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6. 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公共文化场所;
7. 山林等重点防火区;
8. 集贸市场、大型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

（三）法律、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氢气球地点

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我县行政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氢气球。

三、确需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和氢气球区域内举办焰火晚会或者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主办单位应当依法向县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县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核发许可并向社会公告。

四、县公安局、县应急局依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负责禁止燃放、销售烟花爆竹、孔明灯和氢气球管理工作。县城综、森林公安、自然资源、气象、市场监管、住建、生态环境、宣传、司法等部门和三江镇政府应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和氢气球相关工作。

五、各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应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和氢气球的宣传、教育

工作。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做好本单位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和氢气球的宣传、教育工作。县广播电视台、县政府网站等媒体宣传单位应加强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和氢气球的宣传引导工作。

六、国家工作人员应带头执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和氢气球的相关规定。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和氢气球的，由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给予处分。

七、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和氢气球的单位和个人，由县公安、城综、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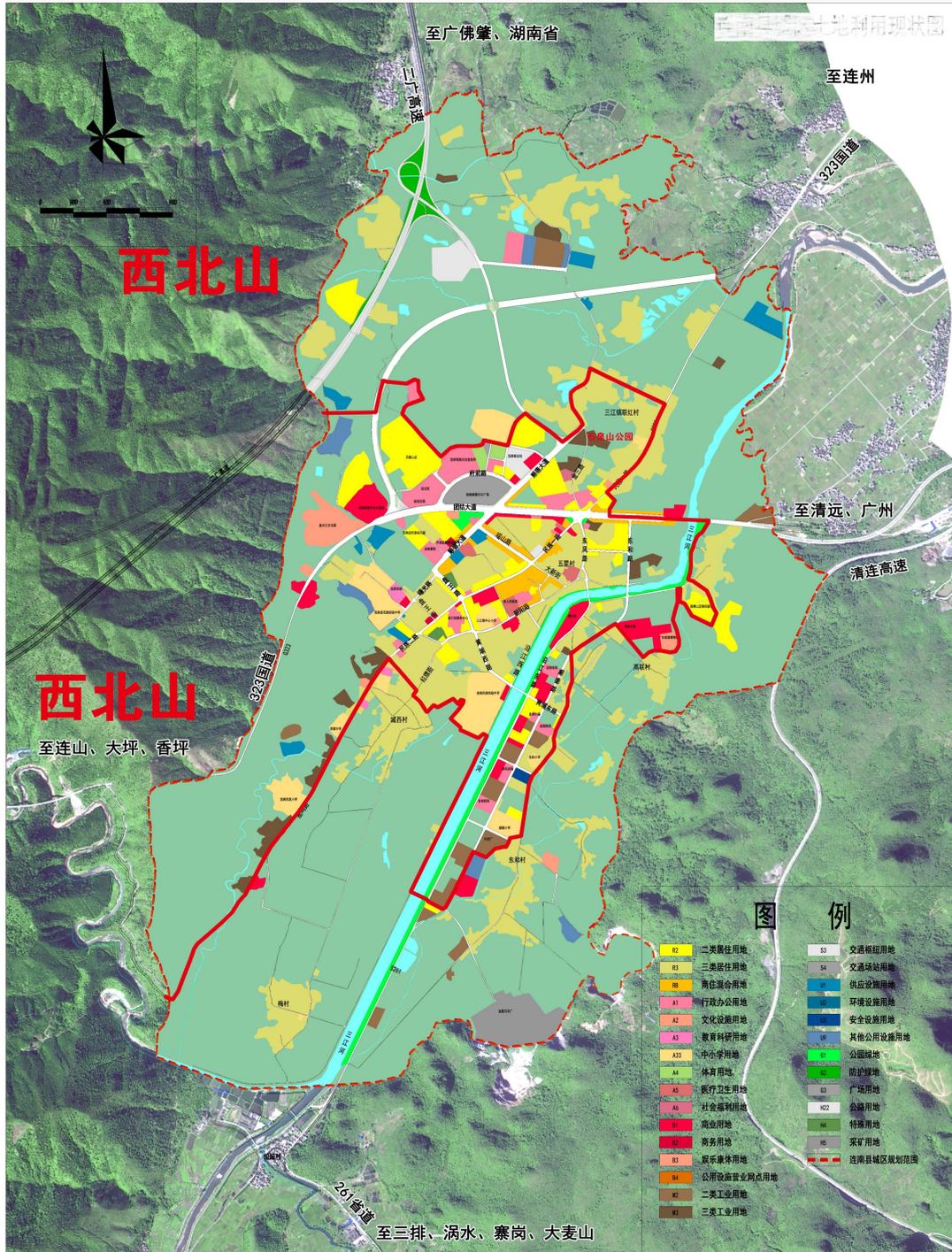
八、本实施方案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起施行，至 2026 年 2 月 5 日止，有效期 5 年。如因法律、法规、政策修订致本文件失效或部分失效的，按新规定执行。

附件：连南瑶族自治县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和氢气球区域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5 日

连南瑶族自治县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和氢气球区域



连南瑶族自治县关于全面清理县政府及县 部门规范性文件结果的公告

南府〔202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及上级驻连南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共中央、省、市关于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统一部署，我县对2010年—2020年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再次全面清理。清理结果如下：拟保留的连南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附件1）21份，保留理由是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或者尚在有效期内；拟废止的连南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附件2）49份，废止理由是项目已经完成、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或者已过有效期等；拟认定不属于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附件3）48份，理由是属于一般公文；拟修订的连南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9份（附件4），理由是由于政策调整、或未走规范性文件程序等等；拟保留的连南县直属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12份（附件5）。现将清理后决定继续有效、废

止或认定不属于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决定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凡宣布废止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予以修订的规范性文件，请责任单位完成修订工作，并重新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发文，负责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部门被撤销或职权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履行相关职责。

- 附件：
1. 拟保留的连南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拟废止的连南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 拟认定不属于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4. 拟修订的连南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5. 拟保留的连南县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年2月18日

附件 1

拟保留的连南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单位	发文日期	责任单位	清理理由	拟清理意见
1	关于划定森林防火区、森林高火险区和规定森林特别防护期、森林高火险期的通告	南府〔2018〕66号	县人民政府	2018.11.19	县自然资源局	与现行法律相适应	保留
2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政务公开三项制度的通知	南府办〔2018〕76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12.24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与现行法律相适应	保留
3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清理规范性文件结果的公告	南府〔2018〕71号	县人民政府	2018.12.24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与现行法律相适应	保留
4	关于废止《批转关于加强全县建筑安装业税收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南府〔2018〕41号	县人民政府	2018.7.24	县税务局	与现行法律相适应	保留
5	关于废止《关于我县生猪购销税费实行统一征收项目和控制征收标准的通知	南府〔2018〕40号	县人民政府	2018.7.24	县税务局	与现行法律相适应	保留

6	关于废止《批转县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用砂、土、石、石灰、砖、瓦实行由承建工程单位代扣、代缴增值税的请示的通知》	南府〔2018〕39号	县人民政府	2018.7.24	县税务局	与现行法律相适应	保留
7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南府办〔2018〕43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7.31	县民政局	与现行法律相适应	保留
8	连南瑶族自治县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管理办法	南府办〔2018〕58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9.28	县人社局	与现行法律相适应	保留
9	连南瑶族自治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办法	南府办〔2020〕2号	县人民政府	2020.2.18	县公安局	与现行法律相适应	保留
10	连南瑶族自治县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南府〔2020〕4号	县人民政府	2020.2.27	县住建局	与现行法律相适应	保留
11	连南瑶族自治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 - 2021年）	南府办〔2020〕5号	县人民政府	2020.3.25	县教育局	与现行法律相适应	保留
12	关于公布2020年度连南瑶族自治县住房保障对象标准及条件的通告	南府〔2020〕19号	县人民政府	2020.4.28	县住建局	与现行法律相适应	保留
13	连南瑶族自治县生态节地葬法奖励实施方案（试行）	南府办〔2020〕4号	县人民政府	2020.4.9	县民政局	与现行法律相适应	保留

14	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修订）	南府办〔2020〕11号	县人民政府	2020.6.29	县财政局	与现行法律相适应	保留
15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连南瑶族自治县城市规划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南府办〔2020〕12号	县人民政府	2020.6.29	县自然资源局	与现行法律相适应	保留
16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实施办法	南府办〔2020〕14号	县人民政府	2020.8.25	县水利局	与现行法律相适应	保留
17	连南瑶族自治县旅游民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南府办〔2020〕13号	县人民政府	2020.8.5	县文广新局	与现行法律相适应	保留
18	连南瑶族自治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	南府办〔2020〕17号	县人民政府	2020.9.14	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	与现行法律相适应	保留
19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	南府办〔2020〕18号	县人民政府	2020.9.18	县司法局	与现行法律相适应	保留
20	连南瑶族自治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管理办法	南府办〔2020〕20号	县人民政府	2020.10.9	县农业农村局	与现行法律相适应	保留
21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	南府〔2020〕43号	县人民政府	2020.10.30	县应急局	与现行法律相适应	保留

附件 2

拟废止连南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文号	发文单位	发文日期	责任单位	清理理由	拟清理意见
1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保护办法（试行）	南府办〔2010〕4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1.16	县水利局	时效已过	废止
2	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板洞水库食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南府办〔2010〕18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3.19	县板洞水库食水工程管理局	时效已过	废止
3	关于印发连南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工作预案的通知	南府办〔2010〕38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4.10	县科农局	时效已过	废止
4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府办〔2010〕72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9.6	县卫计局	时效已过	废止
5	关于印发《2012年连南瑶族自治县畜禽规模养殖区域布局规划方案》的通知	南府办〔2012〕15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3.15	县科农局	时效已过	废止

6	清（远）连（州）一级公路升级改造（高速）连南段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南府告〔2012〕5号	县人民政府	2012.3.16	县国土局	时效已过	废止
7	关于进一步完善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长效工作机制的意见	南府办〔2012〕53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7.18	县市场监管局	时效已过	废止
8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南府办〔2012〕71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8.23	县教育局	时效已过	废止
9	关于规范县城市政道路开挖审批管理的通知	南府办〔2012〕67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8.23	县市政局	时效已过	废止
10	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关于制止农村义务教育新债务产生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南府办〔2012〕66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8.23	县教育局	时效已过	废止
11	关于进一步整治县城“六乱”现象规范城市管理秩序的通告	南府告〔2013〕4号	县人民政府	2013.7.24	县城综局	时效已过	废止
12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双到”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南府办〔2013〕61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8.9	原（县扶贫办）现（县农业农村局）	时效已过	废止
13	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高技能人才入户城镇工作实施方案	南府办〔2012〕82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9.20	县人社局	时效已过	废止

	的通知	号					
14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主体功能区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府办〔2012〕86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9.27	县经促局	时效已过	废止
15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管理规则的通知	南府办〔2013〕20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9.3	县政府办公室	时效已过	废止
16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土地开发储备实施办法的通知	南府〔2013〕8号	县人民政府	2013.10.17	县国土局	时效已过	废止
17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的通知	南府办〔2013〕73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9.18	县政府办公室	时效已过	废止
18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规范和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的通知	南府办〔2013〕76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9.28	县政府办公室	时效已过	废止
19	关于印发连南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南府〔2013〕10号	县人民政府	2013.12.31	县财政局	时效已过	废止
20	连南瑶族自治县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南府办〔2014〕9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2.11	县应急局	时效已过	废止
21	连南瑶族自治县欠薪应急周转金管理办法	南府办〔2014〕17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3.4	县人社局	时效已过	废止

		号					
22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南府办〔2014〕22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4.15	县财政局	时效已过	废止
23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顾问聘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南府〔2014〕7号	县人民政府	2014.5.16	县法制局	时效已过	废止
24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南府办〔2014〕47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9.25	县政府办公室	时效已过	废止
25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高速公路用地及沿线两侧控制区管理的通告	南府告〔2014〕3号	县人民政府	2014.9.3	县交通运输局	时效已过	废止
26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基本农田保护补贴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南府办〔2014〕51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11.11	县国土局	时效已过	废止
27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户信用信息采集与评级管理暂行办法	南府办〔2014〕58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11.11	县农业农村局	时效已过	废止
28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信用用户、信用村、信用镇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南府办〔2015〕33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12.15	县财政局	时效已过	废止
29	关于严厉打击全县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的通告	南府告〔2015〕7号	县人民政府	2015.5.29	县国土局	时效已过	废止

30	关于进一步强化土地管理和严格责任追究的通知	南府办〔2015〕15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8.18	县国土局	时效已过	废止
31	关于整治县城三轮摩托车非法营运行为的通告	南府告〔2015〕9号	县人民政府	2015.9.18	县交通运输局	时效已过	废止
32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家庭农场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南府办〔2015〕40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1.16	县科农局	时效已过	废止
33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行政首长出庭应诉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南府办〔2016〕28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10.20	县法制局	时效已过	废止
34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集体资产公开交易管理制度	南府〔2016〕17号	县人民政府	2016.3.16	县财政局	时效已过	废止
35	连南瑶族自治县处置客运行业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南府办〔2016〕6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3.22	县交通运输局	时效已过	废止
36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连南县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南府〔2016〕1号	县人民政府	2016.3.5	县国土局	时效已过	废止
37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制度》等的通知	南府〔2016〕17号	县人民政府	2016.3.16	县财政局	时效已过	废止

38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公告	南府〔2016〕19号	县人民政府	2016.5.12	县林业局	已制定新文件	废止
39	连南瑶族自治县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	南府〔2016〕37号	县人民政府	2016.7.5	县国土局	时效已过	废止
40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临时救助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南府办〔2016〕11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8.2	县民政局	时效已过	废止
41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档案馆档案收集范围细则》的通知	南府办〔2016〕18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9.18	县档案局	时效已过	废止
42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扶贫贷款贴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南府办〔2016〕25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9.30	原（县扶贫办）现（县农业农村局）	时效已过	废止
43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南府办〔2016〕30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1.4	县教育局	时效已过	废止
44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电网建设绿色通道实施细则》的通知	南府办〔2017〕3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2.19	连南供电局	时效已过	废止

45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突发事件风险隐患举报奖励制度的通知	南府办〔2017〕19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6.7	县应急办	规范性文件未走程序	废止
46	关于重新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关于妥善解决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南府办〔2017〕9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6.7	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已制定新文件	废止
47	2018年度连南县住房保障对象标准及条件的通告	南府〔2018〕28号	县人民政府	2018.5.4	县住建局	已制定新文件	废止
48	关于公布2019年度连南瑶族自治县住房保障对象标准及条件的通告	南府〔2019〕26号	县人民政府	2019.6.3	县住建局	已制定新文件	废止
49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通告	南府〔2019〕49号	县人民政府	2019.11.24	县应急局	已制定新文件	废止

附件 3

拟认定不属于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文号	发文单位	发文日期	责任单位	清理理由	拟清理意见
1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通告	南府告〔2010〕2号	县人民政府	2010.8.2	县国土局	不符合《广东省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一般公文
2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府办〔2010〕71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9.6	县卫计局	不符合《广东省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一般公文
3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实施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南府办〔2012〕117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12.26	县教育局	不符合《广东省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一般公文
4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	南府办〔2012〕121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12.29	县科农局	不符合《广东省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一般公文
5	关于征收土地的公告	南府告〔2012〕1号	县人民政府	2012.2.9	县国土局	不符合《广东省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一般公文

6	关于征收土地的公告	南府告〔2012〕4号	县人民政府	2012.3.23	县国土局	不符合《广东省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一般公文
7	关于征收土地的公告	南府告〔2012〕12号	县人民政府	2012.3.23	县国土局	不符合《广东省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一般公文
8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	南府办〔2013〕82号	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2013.10.16	县水利局	不符合《广东省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一般公文
9	连南瑶族自治县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南府办〔2013〕80号	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2013.10.9	县人社局	不符合《广东省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一般公文
10	印发《连南县爱国卫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南府办〔2013〕92号	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2013.11.26	县卫计局	不符合《广东省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一般公文
11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开展农村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府办〔2013〕88号	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2013.11.28	县财政局	不符合《广东省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一般公文
12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开展平价医疗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	南府办〔2013〕93号	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2013.12.5	县卫计局	不符合《广东省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一般公文

	知						
13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连南电网规划建设及电力设施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	南府办〔2013〕97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2.11	连南供电局	不符合《广东省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一般公文
14	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关于进一步加强治理道路货物运输非法超限超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府办〔2013〕9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3.13	县政府办公室	不符合《广东省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一般公文
15	连南瑶族自治县档案馆开放档案实施细则	南府办〔2013〕29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5.17	县档案局	不符合《广东省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一般公文
16	连南瑶族自治县档案资料接收与征集实施办法	南府办〔2013〕28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5.17	县档案局	不符合《广东省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一般公文
17	关于征收土地的公告	南府告〔2013〕3号	县人民政府	2013.6.17	县国土局	不符合《广东省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一般公文

18	关于印发连南县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府办〔2013〕55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7.29	县科农局	不符合《广东省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一般公文
19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建立健全民族宗教工作管理网络实施意见的通知	南府办〔2013〕58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7.30	县民宗局	不符合《广东省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一般公文
20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件简易办理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	南府办〔2013〕62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8.20	县政府办公室	不符合《广东省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一般公文
21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	南府办〔2013〕63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8.20	县政府办公室	不符合《广东省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一般公文
22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我县行政执法单位行政执法职权核准界定公告工作的通知	南府办〔2013〕64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8.27	县政府办公室	不符合《广东省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一般公文
23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南府办〔2013〕70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9.13	县林业局	不符合《广东省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一般公文

24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行政决策制度等六项制度的通知	南府办〔2013〕77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9.28	县政府办公室	不符合《广东省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一般公文
25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府办〔2013〕78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9.28	县科农局	不符合《广东省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一般公文
26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普通干线公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府办〔2014〕6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1.22	县交通运输局	不符合《广东省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一般公文
27	关于规范对外签订县级招商引资合同行为的通知	南府办〔2014〕10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1.28	原(县招商局) 现(县经促局)	不符合《广东省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一般公文
28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城市供水应急预案的通知	南府办〔2014〕19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3.26	县市政局	不符合《广东省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一般公文
29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南府办〔2014〕46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8.20	县市政局	不符合《广东省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一般公文

30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主体功能区土地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南府办〔2014〕50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9.25	县国土局	不符合《广东省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一般公文
31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贯彻〈广东省重特大突发事件处置督查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南府〔2014〕14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9.29	县应急办	不符合《广东省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一般公文
32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规范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府办〔2014〕55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10	县交通运输局	不符合《广东省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一般公文
33	关于征收土地的公告	南府告〔2015〕4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4.16	县国土局	不符合《广东省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一般公文
34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通知	南府办〔2015〕11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5.6	县水利局	不符合《广东省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一般公文
35	关于征收土地的公告	南府告〔2015〕8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6.10	县国土局	不符合《广东省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一般公文

36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加强商事制度改革后续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府办〔2015〕19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7.10	县市场监管局	不符合《广东省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一般公文
37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南府办〔2015〕18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7.8	县国土局	不符合《广东省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一般公文
38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加强历史建筑保护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府办〔2015〕26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8.27	县住建局	不符合《广东省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一般公文
39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南府〔2015〕11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9.16	县政府办公室	不符合《广东省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一般公文
40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议事规则（试行）》的通知	南府〔2015〕12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9.18	县政府办公室	不符合《广东省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一般公文
41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府办〔2015〕34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9.30	县林业局	不符合《广东省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一般公文

42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突发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通知	南府办〔2016〕3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1.12	县国土局	不符合《广东省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一般公文
43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府办〔2016〕27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10.8	县科农局	不符合《广东省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一般公文
44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南府办〔2016〕38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12.23	县粮食局	不符合《广东省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一般公文
45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处置客运行业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南府办〔2016〕3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3.22	县交通运输局	不符合《广东省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一般公文
46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高端紧缺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府办〔2016〕17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7.12	县人社局	不符合《广东省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一般公文
47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学校教师生活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府办〔2016〕21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8.21	县教育局	不符合《广东省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一般公文

48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乡镇工作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南府办〔2016〕19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8.9	县人社局	不符合《广东省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一般公文
----	--	--------------	----------	----------	------	-------------------	------

附件 4

拟修订的连南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文号	发文单位	发文日期	责任单位	清理理由	拟清理意见
1	关于发布《连南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规划（2011-2025年）》的通告	南府办〔2012〕92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10.11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	政策调整	建议重新发文
2	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关于对落实计划生育政策的农村纯二女户给予优惠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南府〔2014〕13号	县人民政府	2014.7.1	县卫健局	政策调整	建议与2018年的综合一起重新发文

3	关于在县城范围设置交通秩序严管路的通告	南府〔2017〕3号	县人民政府	2017.2.19	县交警大队	未明确有效期	建议重新发文
4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我县商品建设工程项目管道燃气设施配套建设的通知	南府办〔2017〕23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6.19	县住建局	未明确有效期	建议重新发文
6	关于给应征入伍大学生发放一次性奖励金的通知	南府办〔2017〕30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8.15	县人民武装部	未走规范性文件程序	建议重新发文
7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办公室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关于落实计划生育政策的农村纯二女户给予优惠的规定（试行）的补充通知	南府办〔2018〕25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5.4	县卫健局	该文是对2014年发文的补充，但2014年的文件已过期	建议重新发文
8	关于对落实计划生育政策的农村纯二女结扎户人员列入特殊群体由政府代缴城乡养老保险的实施方案的补充通知	南府办〔2018〕26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5.4	县卫健局	该文是对2014年发文的补充，但2015年的文件已过期	建议重新发文
9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的补充通知	南府〔2018〕34号	县人民政府	2018.6.25	县卫健局	该文是对2014年发文的补充，但2016年的文件已过期	建议重新发文

附件 5

拟保留的连南县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单位	发文日期	责任单位	清理理由	拟清理意见
1	关于连南县禁渔期制度的通告	南农〔2018〕10号	连南县科技和农业局	2018.2.28	连南县科技和农业局	在有效期内	保留
2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村（社区）基层组织工作经费报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南财〔2019〕108号	县财政局	2019.4.29	县财政局	在有效期内	保留
3	关于印发《连南县农村集体经济财务收支报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南财〔2019〕109号	县财政局	2019.4.29	县财政局	在有效期内	保留
4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报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南财〔2019〕110号	县财政局	2019.4.29	县财政局	在有效期内	保留
5	连南瑶族自治县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管理办法	南人社〔2019〕63号	县人社局	2019.11.14	县人社局	在有效期内	保留

6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通知	南防办 〔2020〕2号	县应急管理局	2020.2.20	县应急局	在有效期内	保留
7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南农农 〔2020〕13号	县农业农村局	2020.6.1	县农业农村局	在有效期内	保留
8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办法》的通知	南自然资 〔2020〕155号	县自然资源局	2020.7.7	县自然资源局	在有效期内	保留
9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南应急 〔2020〕50号	县应急管理局	2020.9.7	县应急局	在有效期内	保留
10	连南瑶族自治县扶持兰花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南农农 〔2020〕22号	县农业农村局	2020.8.24	县农业农村局	在有效期内	保留
11	连南瑶族自治县扶持香菇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南农农 〔2020〕21号	县农业农村局	2020.8.24	县农业农村局	在有效期内	保留
12	2020年连南瑶族自治县发展种植优质稻实施方案	南农农 〔2020〕20号	县农业农村局	2020.8.24	县农业农村局	在有效期内	保留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广东连南瑶排梯田国家湿地公园 管理办法》的通知

南府办〔202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广东连南瑶排梯田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业经县政府十五届第9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反映。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3日

广东连南瑶排梯田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广东连南瑶排梯田国家湿地公园（以下简称“湿地公园”）的保护管理，维护生态平衡，保护湿地功能和生物多样性，规范湿地公园管理和建设，促进经济社会、人居环境与自然环境的协调发展，保障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以及公园水质和生态安全，依据《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湿地公园是以梯田复合生态系统保护为核心，以秀美壮丽的梯田大地景观为特色，以历史悠久的瑶排梯田农耕文化为内涵，以保护梯田与瑶族文化的和谐共生为目标，集湿地生态保育、瑶族民俗的保护与展示、科普宣教以及合理利用于一体的国家级湿地公园。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湿地公园的范围，是指经国家林业局批准，具体范围为北起大古坳自然村以北约 0.6 公里处，南至天堂山水库汇水区山脊线，东至天堂山水库北侧山脉山脊线，西至梯田第一汇水山脊线，南北长 3.0 公里，东西长 2.2 公里。地理坐标为北纬 $24^{\circ} 37' 07''$ — $24^{\circ} 38' 47''$ ，东经 $112^{\circ} 07' 49''$ — $112^{\circ} 09' 08''$ 。总面积为 354.69 公顷，其中湿地面积 143.56 公顷，占湿地公园总面积的 40.47%。

第四条 在湿地公园范围内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

守本办法。

第五条 湿地公园的建设和管理，应当遵循“全面保护、科学修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方针。

第六条 湿地公园的保护、利用、建设和管理经费财政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保障资金落实。

第七条 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湿地公园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经促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广旅体局、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等部门和大坪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据职责，协同做好湿地公园的建设、保护以及行政执法等管理工作。

第八条 建立政府和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多层次、多渠道投入机制，加快湿地公园的建设和发展。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湿地公园资源、自然生态环境和设施的义务，有权举报、制止破坏湿地公园的行为。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资或者志愿参与湿地公园保护工作。对在湿地公园保护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人民政府给予表彰与奖励。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十条 县人民政府依据本办法设立县瑶排梯田国家湿地公园事务中心，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湿地公园保护建设与管理的工作，并依法行使下列职责：

-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
- (二) 负责按照《广东连南瑶排梯田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2017-2021年)》等相关规定,开展保护和建设工作,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落实,协助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制止和查处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 (三) 组织或者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湿地公园的科学研究工作;进行湿地保护宣传和教育;
- (四) 设置游园须知、示意图、指示牌、标志牌、警示牌、公布管理监督电话;
- (五) 配备、培训导游、解说、绿化等人员;
- (六) 制定安全应急预案,防止安全事故;
- (七) 负责湿地公园内大型活动的组织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统筹湿地公园的应急管理工作;
- (八) 负责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一条 《广东连南瑶排梯田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2017-2021年)》(以下简称湿地公园总体规划)是湿地公园保护、建设、管理与利用的重要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当严格遵守。

第十二条 湿地公园建设主管单位为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建设单位为连南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管理单

位为连南瑶族自治县瑶排梯田国家湿地公园事务中心（以下简称湿地公园事务中心）。

第十三条 现有不符合湿地公园规划的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有计划地进行改造和拆迁，具体办法由湿地公园事务中心制定，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四条 在湿地公园内从事新建、改建、扩建等下列建设活动的，应当经湿地公园事务中心同意，并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后才能建设。

（一）设置码头、观景台、旅游、休闲等设施；

（二）恢复或新增石刻、碑碣；

（三）设置雕塑或塑造塑像；

（四）建设房屋、围墙、护栏、桥梁、铁塔等建（构）筑物及工棚等临时建筑物；

（五）设置广告、宣传牌（栏）、指示标牌等户外设施；

（六）其他建设活动。

第四章 保护与管理

第十五条 湿地公园分为湿地保育区、恢复重建区、宣教展示区、合理利用区和管理服务区 5 个功能区，实行分区管理。

湿地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恢复重建区仅能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宣教

展示区可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活动。合理利用区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旅游等活动。管理服务区可开展管理、接待和服务等活动。

第十六条 湿地公园内的水体、野生动物、植物植被、岩石土壤、地形地貌等生态环境，均属湿地公园内的生态资源，其原有的湿地生态机理，应当严加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破坏。

第十七条 应当保持湿地公园内的河、溪等水体的水流、水源的生态原状。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围圈、填埋、堵截、遮掩水体和水面以及进行网箱养殖鱼虾等水生物的行为，如确需对水体、水面进行整修或利用的，应当经湿地公园事务中心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八条 湿地公园内及其周边区域禁止将生产或生活等导致水污染的污水直接或者利用渗坑、渗井等方式间接排入湿地公园。

第十九条 用于增殖放流的亲体、苗种等水生生物应当是本地种。苗种应当是本地种的原种或者子一代，确需放流其他苗种的，应当通过省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禁止使用外来种、杂交种、转基因种以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进行增殖放流。

第二十条 禁止在湿地公园炸鱼、毒鱼、电鱼等捕鱼和狩猎以及捕鸟、捡拾鸟卵等行为或者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

确需捕捞水生动物的，应当经湿地公园事务中心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指定的范围、地点、时间限量捕捞。

第二十一条 严格控制在湿地公园内采集植物。确需在湿地公园内采集植物物种、标本、药材、植物繁殖材料和其他林副产品的，应当经湿地公园事务中心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指定的范围、地点、时间限量采集。

第二十二条 禁止擅自占用、征用湿地公园的土地。确需占用、征用的，用地单位应当征求国家林业局意见后，方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湿地公园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周边景观控制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的生产设施、设置废弃物倾倒或填埋场地。现有的污染源，应当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湿地公园涉及的镇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湿地公园外围保护地带生产、生活垃圾的管理，所有单位和居民的生产、生活垃圾，应当限期纳入集中无害化处理系统。

第二十四条 湿地公园范围内的群众在生产中，应当使用有机肥以及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并对农用薄膜、农药容器和编织袋等不可降解或难以腐烂的废弃物，采取回收利用等措施，以减少对水体、土壤和空气等环境的污染。遇到突发性病虫害需大范围施药的，施药单位应当在施药前

及时通报湿地公园事务中心，共同采取防范措施，避免和减少对湿地生态环境的影响。

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湿地公园内开（围）垦湿地、挖泥取土、采砂淘金、凿山砌石、烧荒放牧、开荒种地、填土采矿、弃置矿渣、倾倒垃圾、倾倒废土等占用湿地、破坏和改变湿地用途的行为。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在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移动、改变或者破坏湿地公园的界碑、界桩、标牌、宣传牌、警示牌、指示牌等标牌设施；

（二）攀折、刻画、钉拴、摇晃竹木，损坏绿地草坪，擅自采摘花草、竹笋、果实、挖掘植物等；

（三）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设施和其他设施等；

（四）宿营、野炊、烧烤、烧香点烛以及在非垂钓区域钓鱼等；

（五）湿地公园范围内水域游泳、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漂染、乱扔垃圾、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等；

（六）商品性采伐林木、擅自移植或损毁湿地公园内的树木。确需砍伐或移植树木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时，应当征求湿地公园事务中心的意见；

（七）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八)其他破坏湿地公园湿地、生态功能和景观的活动。

(九)截断湿地水源；

(十)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在湿地公园内举办公众活动，如确需举办的，应当经湿地公园事务中心同意。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公园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的，由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3 日起施行，至 2026 年 3 月 3 日止，有效期 5 年。如因法律、法规、政策修订致本文件失效或部分失效的，按新规定执行。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连南瑶族自治县 2020 年农村“厕所
革命”奖补实施方案（试行）》
的通知

南府办〔202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连南瑶族自治县 2020 年农村“厕所革命”奖补实施方案（试行）》业经县政府十五届第 8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农业农村局反映。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6 日

连南瑶族自治县 2020 年农村“厕所革命” 奖补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政策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中农发〔2019〕10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工作的通知》（财农〔2019〕19号）及《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粤发办〔2018〕21号）精神，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建全国文明县城目标，按照有序推进、整体提升、建管并重、长效运行的基本思路，补齐建设短板，提升管理服务，健全长效机制，推动厕所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化、运维市场化、监督社会化，不断改善人民群众生活环境，切实增强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工作目标

1. 卫生户厕。据 2019 年底全县各镇摸底排查数据统计，2020 年全县计划改建的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共计 5675 户，其

中：三江镇 249 户、寨岗镇 163 户、三排镇 3696 户、涡水镇 359 户、大麦山镇 599 户、大坪镇 125 户、香坪镇 484 户，需于年底全部完成改建工作任务，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100%。

2. 卫生公厕。根据《连南瑶族自治县“厕所革命”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南府办〔2019〕13 号）精神和工作部署，2020 年全县计划新建（改建）卫生公厕 29 座（其中：三江镇 3 座、寨岗 22 座、三排镇 1 座、香坪镇 3 座）。

三、奖补政策

1. 奖补对象。经各镇 2019 年底摸底排查统计，计划于 2020 年进行改建的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共计 5675 户。

2. 资金概算。户厕改造应包含厕间、便器（蹲便器或坐便器）、化粪池（储粪池），要有墙、顶、门和窗，要能水和电。各镇要结合各村的改厕情况而定，立足实际、因地制宜、完善配套设施，从材料与设备进场检验、厕屋施工、卫生洁具安装，以及化粪池安装与施工环节进行指导，统一户厕改造资金概算，鼓励农户以自备砖、砂石、水泥建筑材料或以出工等形式参与改厕。

3. 奖补标准。我县属“九山半水半分田”的地形特征，考虑到瑶区的生活习俗，改厕户数基数大以及材料运输、人工和造价成本等因素，结合各镇实际：

（1）三江镇和寨岗镇（边远山区村按瑶族乡镇）改建卫生厕所奖补标准为 1000 元/户；涡水镇、大麦山镇、三排

镇、大坪镇、香坪镇改建卫生厕所奖补标准 1300 元/户（单独建化粪池每户奖补 900 元）。

（2）在室内需建墙加门的，在原来的奖补基础上每户增加 500 元奖补。

（3）室内因布局和面积制约无法改造，需要在室外另建的，在奖补标准（1）的情况下每户增加 2000 元奖补（面积需 2.5 平方以上，墙高最高处 2.5 米以上，房顶至少采用灰色树脂瓦，有门有窗要通水和电）。

（4）在原来的奖补基础上因石灰岩地区三级化粪池无法下挖需要往地面上砌高的每户增加 300 元。

（5）如在 2020 年 12 月 11 日前全面完工，按每户 500 元给予奖励，奖励资金可由镇政府统筹安排用于户厕改造。

（6）户厕接驳化粪池（储粪池）的污水管网规格应采用直径 110MM 以上，5 米范围内不进行奖补；5 米外（不含 5 米）按 65 元/米进行奖补。化粪池（储粪池）接污水处理池的污水管网 5 米范围内不进行奖补；5 米外（不含 5 米）按 65 元/米进行奖补。

（7）列入户厕改造属政府兜底建档立卡的贫困户，不给予奖补。

4. 资金来源。 省级补助资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南财〔2019〕446 号）——农村“厕所革命”省级补助资金。

四、技术标准

1. 卫生户厕。 农村户用卫生户厕类型有三格式户厕、粪

尿分级式户厕、双坑（双池）交替式户厕、下水道水冲式户厕和双瓮（双格）式户厕等。各镇因村因户施策，按照《农村户厕建设技术要求（试行）》（国卫办规划函〔2019〕667号）要求，合理选择改厕模式。一是在城镇污水管网覆盖到的村庄，推广使用水冲式无害化卫生厕所；二是在群众居住相对集中的村庄，推广使用三格化粪池式、集中化粪池式等无害化卫生厕所；三是在群众居住相对分散的村庄，推广使用附建式三格化粪池式户厕；四是在重点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的村庄，全面采用完成下水道水冲式厕所，并建立管网集中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排放要求，不污染周围环境和水源。

2. 卫生公厕。农村卫生公厕要因地制宜按需建设，合理确定适宜的建筑模式、建设标准。按照《广东省农村公厕建设指引》（粤建村〔2018〕243号）要求，指导各行政村和群众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改建卫生厕所，厕所达到卫生要求，整体结构完整，室内清洁、无粪便暴露，基本无臭、无蝇；水冲式、三格化粪池式等卫生厕所的厕具质量合格，贮粪池不渗、不漏、密闭有盖；粪污处理达到无害化卫生要求和资源化利用，对环境不造成污染。

五、验收标准

1. 卫生户厕。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建设竣工验收工作由村级初验、镇级竣工验收，填写《连南县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建设项目验收表》（附件1）。重点验收申报审批程序是否

规范，现场验收是否按《农村户厕建设技术要求（试行）》（国卫办规划函〔2019〕667号）标准进行，改造前、中、后图片和相关台账是否健全，对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限期整改，对验收合格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各镇、村验收合格后整理形成《连南县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完成情况汇总表》（附件2），以行政村为单位进行张榜公告公示。

2. 卫生公厕。农村卫生公厕竣工验收工作由村级初验、镇级竣工验收。镇或项目实施的村负责填写《连南县农村卫生公厕项目验收表》（附件3）。重点验收申报审批程序是否规范，现场验收是否按《广东省农村公厕建设指引》标准进行，改造前、中、后图片和相关台账是否健全，对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限期整改，对验收合格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各镇、村验收合格后整理形成《连南县农村卫生公厕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附件4），由镇按年度集中公告公示，也可由行政村进行张榜公告公示。

六、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1—4月）。县农业农村局制定技术标准，下达年度改厕计划，分解落实任务。各乡镇具体负责宣传发动和组织实施辖区内村庄改厕工作。

（二）业务培训（5月下旬）。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培训各镇“厕所革命”工作责任领导和干部，各镇负责指导农村改厕技术人员、施工人员及改厕农户。

（三）组织实施（6—9月）。县农业农村局及相关部门

负责包抓镇，镇领导包抓行政村，镇干部包抓农户，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各镇作为责任主体，建立健全农村改厕工作基础信息资料，对改建的农村卫生户厕、公厕逐一建档造册，指导农户科学合理选择改厕模式，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四）评估验收（10—11月）。按照镇自验、县级验收、市级组织第三方评估和抽查的程序，组织开展评估验收。

（五）兑现奖补（12月）。经县级验收检验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分批拨付奖补资金。

七、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省级已将“厕所革命”列入今年十件民生实事，县农业农村局牵头总体谋划、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考核评估。各镇和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村“厕所革命”，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组织领导，持续扎实推进，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加快推进“厕所革命”，切实增强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强化资金保障，推进改厕顺利实施。一是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引导农民自愿改厕，支持农村改厕工作整村推进。二是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鼓励引导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参与农村改厕。三是严格补助资金管理，加大资金监管审计力度，确保改厕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三）强化督导考核，保证改厕实效。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各镇的督查指导，按照“月统计、季通报、年底考核”

的要求，对各镇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保质保量完成全年任务。

（四）注重宣传引导，动员群众积极参与。各镇和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网络新媒体、电子横幅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开展“厕所革命”的重要意义，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及时公示“厕所革命”的政策措施、改厕模式、技术标准、资金补助办法等，结合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爱国卫生运动等主题活动，宣传引导群众培养健康文明的厕所文化，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八、单位职责

本方案的落实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配合，各镇负责具体实施。

其中，**县财政局**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的申请，做好奖补资金拨付工作；**县住建局**负责抓好村卫生公厕新建及改造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农村厕所化粪池规范化建设等相关工作；**县文体广旅局**负责抓好旅游景区公厕建设；**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厕具产品质量的抽检和监管工作；**县民政局**负责指导各村将农村厕所纳入村规民约，进一步加强村民卫生保洁意识；**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负责指导农村厕所污水及粪污合理化排放。**各镇人民政府**做好辖区内户厕改造工作的指导、推进、验收、发放奖补资金、统计上报等，确保农村户厕改造工作如期完成。

九、附则

1. 本实施方案由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2. 本实施方案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起施行，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止，有效期 2 年。如因法律、法规、政策修订致本文件失效或部分失效的，按新规定执行。

- 附件：
1. 连南县农户改厕建设项目验收表
 2. 连南县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完成情况汇总表
 3. 连南县农村卫生公厕项目验收表

附件 1

连南县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建设项目验收表（一）

_____镇_____行政村_____自然村

户主姓名		性别		家庭人数		家庭情况（选填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户或普通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户厕面积	三格化粪池容量（长 X 宽 X 高）		
								_____立方米
申请人承诺	<p>本人承诺填写及提供申请材料信息真实可靠，同意公开相关信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打指模）：_____年 月 日</p>							
竣工验收意见	村委会初步验收意见							
	镇政府验收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_____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公章）：_____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

连南县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建设项目验收表（二）

村级公章：

镇政府公章：

项目建 设前图 片	照片粘贴处（户主与住房正面形象合照）
项目建 设中图 片	照片粘贴处（改厕施工图片）
项目建 设后图 片	照片粘贴处（户主与改造后的户厕正面形象合照）

注：本表一式三份

附件 2:

连南县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完成情况汇总表

序号	镇街名称	行政村名	自然村名	农户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数	家庭情况 (选填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户或普通户)	计划年限 (选填 2019 或 2020)	竣工时间 (具体到年、月)	是否完成验收 (选填是或否)	财政奖励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本表一式三份。

连南县农村卫生公厕项目验收表（一）

公厕 编号		建设地址	_____镇_____行政村_____自然村		
计划 年限		竣工 时间	建筑面积		
投资完 成情况 （万 元）	总投资金额 （万元）	其中：社会捐赠、 帮扶单位帮扶、村 民自筹等金额 （万元）	财政奖代补资金（万元）		
			省、清远市财政奖补资金（万元）	县级本级财政奖补资金（万元）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村委会 初步验收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_____年 月 日		
	镇政府 验收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_____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

连南县农村卫生公厕项目验收表（二）

单位（盖章）：

公厕编号	建设地址	_____镇 _____行政村_____自然村
项目 建设 前图 片		
项目 建设 中图 片		
项目 建设 后图 片		

注：本表一式三份。

附件 4

连南县农村卫生公厕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

序号	公厕编号	镇街名称	行政村名	自然村名	计划年限	竣工时间	建筑面积 (m²)	总投资金额 (万元)	其中：社会捐赠、帮扶单位帮扶、村民自筹等金额 (万元)	财政奖代补资金 (万元)		备注
										省、清远市财政奖补资金	县级本级财政奖补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本表一式三份。

关于《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氢气球、孔明灯的通告》政策解读

一、《通告》制定背景

2019年1月21日，为持续改善我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加强对燃放烟花爆竹的管控力度，我县印发《关于2020年春节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和氢气球的通知》，将县城部分区域划定为烟花爆竹禁放区域。监测结果表明，禁放烟花爆竹对我县空气质量改善起到积极影响。2014-2018年春节期间，我市空气质量均出现不同程度污染。实施禁放烟花爆竹以来，禁放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为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县城烟花爆竹、孔明灯和氢气球禁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办发〔2018〕29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综合考虑城市中长期发展趋势，结合我县城市整体规划和目前我县大气污染防治形势，拟定了《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氢气球、孔明灯的通告》。

二、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章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第八十二条 禁止生产、销售和燃放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烟花爆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二)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章 燃放安全

第二十八条 燃放烟花爆竹，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四) 《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办发〔2018〕29号)

(五)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清远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清环〔2019〕194号)

三、《通告》主要内容

《通告》从8个方面对烟花爆竹禁放区的划定进行阐述和规范：

第一部分明确禁放区的划定范围，包括：1. 连南县城主城区禁燃区域：东起三江镇移民新村，南至民族小学，西至西北山，北至石泉山公园（261线县城段、沿江东路、沿江西路、东风路、民族路、黄埔路、盘王路、朝阳街、大新街、立新街、陈屋巷、曙光路、育才街、东升路、爱民路、瑶山路、顺德大道、团结大道、府前路、金三路、旧323线民小路段等县城主要街道、沿途各物业小区，以及顺德文化广场、石泉山公园、西北山）。2. 除上述县城主城区禁燃区域外，所有镇下列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氢气球：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驻地；文物保护单位；客(货)运站、主次干道、桥梁等交通枢纽；生产、销售、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及消防重点单位周边安全距离范围内；大型能源动力设施、水利设施、输变电设施及水、电、燃油、燃气、热力供应等设施安全保护区内；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公共文化场所；山林等重点防火区；集贸市场、大型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

第二部分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氢气球地点。

第三部分明确公安部门负责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监督管理工作，不再予以审批任何形式和规模的烟花燃放活动。

第四部分明确部门职责。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气象、教育、民政、交通运输、供销等部门按照相

关职责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防治大气污染的相关工作。

第五部分明确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各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电视台、政府网站等应加强社会宣传教育工作。

第六部分明确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带头执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氢气球的规定。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氢气球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给予处分。

第七部分明确处罚方式，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氢气球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城管、安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部分明确实施时间。

关于《关于公布全面清理县政府及县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政策解读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我县对 2010 年—2020 年县政府和部门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并制定了本《公告》。现就《公告》中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及依据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清远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梳理和报送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梳理和报送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的补充通知》等规定，我县进一步规范县政府和部门规范性文件审核制定工作，及时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和上级文件的动态变化，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清理结果应向社会公布。

二、主要内容

我县对 2010 年—2020 年期间县政府和部门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再次全面清理。清理结果为：拟保留的连南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1 份，拟保留的连南县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12 份，保留理由是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

政策，或者尚在有效期内；拟废止的连南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49 份，废止理由是项目已经完成、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或者已过有效期等；拟认定不属于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48 份，理由是属于一般公文；拟修订的连南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9 份，理由是由于政策调整、或未走规范性文件程序。

三、实施时间及相关要求

废止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自通知发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予以修订的规范性文件，由责任单位完成修订工作，并重新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发文，负责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部门被撤销或职权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履行相关职责。

《广东连南瑶排梯田国家湿地公园管理 办法》政策解读

一、出台的背景

湿地在净化环境、调节气候等方面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被称为“地球之肾”，湿地生态系统是国家生态文明重要载体。为加强对广东连南瑶排梯田国家湿地公园（以下简称湿地公园）的保护管理，维护生态平衡，保护湿地功能和生物多样性，规范湿地公园管理和建设，促进经济社会、人居环境与自然环境的协调发展，保障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以及公园水质和生态安全，依据《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广东连南瑶排梯田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2017-2021年）》和连南瑶族自治县地方生态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法律文件依据

（一）《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三条

湿地是指天然或者人工的，永久或者暂时的沼泽地、泥炭地、水域地带，带有静止或者流动、淡水或者半咸水及咸水水体，包括低潮时水深不超过六米的海水区。

湿地资源是指湿地及依附湿地栖息、繁衍、生存的野生动物资源和红树林等植物资源。

（二）《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家湿地公园的建设和管理，应当遵循“全面保护、科学修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方针。

(三) 《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做好湿地保护工作。湿地保护实行综合协调、分部门实施的管理体制。各级林业、农业、水、国土资源、建设、环境保护、海洋与渔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湿地保护管理工作。

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湿地保护的组织协调工作。

(四) 《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保护湿地资源。

(五) 《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有保护湿地资源的义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或者非法转让湿地。任何组织和个人对破坏、侵占湿地资源的行为有检举或者控告的权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资保护湿地。

(六)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国家湿地公园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统一负责国家湿地公园的保护管理工作。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机构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应当经过必要的岗位培训。

(七)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禁止擅自占用、征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确需占用、征用的，用地单位应当征求国家林业局意见后，方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八)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开(围)垦湿地、开矿、采石、取土、修坟以及生产性放牧等。

(二) 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三) 商品性采伐林木。

(四) 猎捕鸟类和捡拾鸟卵等行为。

(九) 《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十六条

禁止在湿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 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 采用炸鱼、毒鱼等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及其他水生生物;

(二) 破坏野生动植物的重要繁殖区、栖息地和原生地;

(三) 排放污水或者有毒有害物质, 投放可能危害水体、水生及湿生生物的化学物品或者倾倒固体废弃物;

(四) 其他破坏湿地资源的行为。

(十) 《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禁止非法在湿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 围(开)垦、填埋湿地;

(二) 挖塘、采砂、取土、烧荒;

(三) 排放湿地水资源, 或者修建阻水、排水设施;

(四) 采伐林木, 采集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

(五) 猎捕保护的野生动物或者捡拾鸟蛋。

(十一) 《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湿地保护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 《清远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及管理办法》(清

府〔2018〕12号)第三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载明有效期和施行日期。规范性文件除需要长期执行的外，一般应规定有效期，有效期自施行之日起不超过5年。暂行、试行的规范性文件应明确规定有效期，有效期自施行之日起不超过3年。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则自动失效。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分为四章二十九条：

第一章为《办法》总则。

第二章为《办法》管理机构

第三章为《办法》规划与建设

第四章为《办法》保护与管理

第四章的第二十九条说明了《办法》的施行时间。

四、解读机关和联系方式

该《办法》实施具体事项由连南瑶排梯田国家湿地公园事务中心负责解释，联系电话：0763-8678926。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 2020 年农村“厕所革命”奖补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解读人：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唐金文

(2021 年 3 月 26 日)

一、《方案》制定背景和目的

近年来，连南瑶族自治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围绕连南“生态与文化立县·全面高质量发展”新时代目标，全面实施“149”发展布局，精准发力推进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高效益发展，努力打牢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

随着我县农村生态文明、农业现代化、新农村建设工作的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工作的意义和内涵也日显重要，它是城乡文明建设的重要方面体现，关系到群众的文化素质和社会文明进步，也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工作生活环境的改善，不但城市要抓，农村也要抓，把农村“厕所革命”作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民生事业发展的重要举措，进一步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坚持不懈、持续推进，以小厕所促进社会文明大进步，努力补齐这块影响群众生活品质的短板。为推进我县农村“厕所革命”工作，特制定《连南瑶族自治县 2020 年农村“厕所革命”奖补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二、《方案》目标和意义

从总体上看，连南瑶族自治县的农村“厕所革命”工作的建设和管理水平有了较大的改善，但是通过美丽乡村建设考核及日常业务联系发现，全县农村厕所的现状主要表现在“脏、乱、差、少”，问题主要存在农村厕所数量不足、布局不合理、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影响了我县生态文明建设和群众出行需求，也事关民生的大事。

为加快农村厕所的建设与改造、提高厕所管理水平，我局起草并下发了《连南瑶族自治县“厕所革命”实施方案（2019-2021年）》（南府办〔2019〕13号），按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用三年时间在全县589个自然村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工作，通过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政策引导、资金补助、标准规范等措施持续推进今年新建或改造5675户无害化卫生户厕（其中：三江镇249户、寨岗镇163户、三排镇3696户、涡水镇359户、大麦山镇599户、大坪镇125户、香坪镇484户）、29座农村公厕（其中三江3座、寨岗22座、三排1座、香坪3座）的目标要求。到2021年底实现农村公厕、无害化卫生户厕建设和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管护长效机制逐步完善，公厕文明环境巩固提升，农村群众基本养成良好的如厕和卫生习惯。

三、制定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

〔2014〕32号)等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县农业农村局起草了《方案》。县农业农村局在连南瑶族自治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挂网公示公开征求意见的同时征集了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各镇党委、人民政府等意见以及法律顾问出具的审查意见后,组织有关人员针对收集的修改意见进行了研讨并修改完善《方案》,最后形成一致意见,最终经县司法局审查后作出修改,进一步完善《方案》。

四、主要内容

《方案》内容包括总体要求、工作目标、奖补政策、技术标准、验收标准、实施步骤、保障措施、责任主体共8个部分。

(一)《方案》的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建全国文明县城目标,按照有序推进、整体提升、建管并重、长效运行的基本思路,补齐建设短板,提升管理服务,健全长效机制,推动厕所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运维市场化、监督社会化,不断改善人民群众生活环境,切实增强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工作目标

《方案》明确了2020年农村“厕所革命”工作目标,12月底前完成全县农村“厕所革命”改建(新建)卫生户厕建设5675户、农村公厕29座的工作任务,无害化卫生厕所

普及率达到 100%，厕所粪污得到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管护长效机制基本建立，公厕文明环境得到巩固提升，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奖补政策

《方案》明确奖补政策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南财〔2019〕446 号）精神，由县财政局根据改厕计划，在施工队及相关施工设备入场后，按工程资金量 30% 拨付启动资金，在厕所新建完工并经镇逐户验收、县级复验、市级组织第三方评估和抽查后，根据各镇任务完成情况，落实奖补资金。

（四）技术标准

《方案》对我县 2020 年全县计划改建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农村公厕工作总体目标和工作目标作出了明确规定，明细了改厕计划的奖补政策和技术标准，明确了各行政村和群众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改建卫生厕所，厕所达到卫生要求，整体结构完整，室内清洁、无粪便暴露，基本无臭、无蝇；水冲式、三格化粪池式等卫生厕所的厕具质量合格，贮粪池不渗、不漏、密闭有盖；粪污处理达到无害化卫生要求和资源化利用，对环境不造成污染。

（五）验收标准

《方案》明确各镇作为责任主体，建立健全农村改厕工作基础信息资料，对改建的农村卫生户厕、公厕逐一建档造册，指导农户科学合理选择改厕模式，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验收步骤由村级初验、镇级竣工验收，重点验收申

报审批程序是否规范，现场验收是否按《农村户厕建设技术要求（试行）》标准进行，改造前、中、后图片和相关台账是否健全，对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限期整改，对验收合格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交评估验收报告，县财政局负责拨付奖补资金。

（六）实施步骤

《方案》明确我县农村“厕所革命”工作从动员部署、业务培训、组织实施、评估验收、兑现奖补四个步骤进行实施。

（七）保障措施

从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督查考核、强化宣传引领、加强资金监管四个方面保障《方案》的实施成效。

（八）责任主体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

实施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县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1 月份免去：

房伟涛 连南瑶族自治县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县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3 月份任命：

吴健平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周 妍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县政府 2021 年 1 月份任命：

何定成 连南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任职时间
从 2019 年 12 月算起

沈世明 连南瑶族自治县瑶族博物馆副馆长，任职时间
从 2019 年 11 月算起

县政府 2021 年 2 月份任命：

潘永存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
期一年）

房 兴 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副局长

陈文勇 连南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班志辉 连南瑶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

房国林 连南瑶族自治县瑶族博物馆副馆长

房秀英 连南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副局长

魏健华 连南瑶族自治县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副主任

县政府 2021 年 2 月份免去：

班志辉 连南瑶族自治县老干部活动中心主任，连南瑶族自治县干部保健中心主任职务

房国林 连南瑶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主持全面工作）职务

罗紫云 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龙文英 连南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魏健华 连南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县政府 2021 年 3 月份任命：

王晓彬 连南瑶族自治县教师发展中心主任

赵秋莲 连南瑶族自治县文化馆（连南瑶族自治县民族文化传播习中心、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电影放映服务中心）馆长（主任）

县政府 2021 年 3 月份免去：

赵秋莲 连南瑶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职务

曾海原 连南瑶族自治县教师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房惠瑛 连南瑶族自治县文化馆（连南瑶族自治县民族文化传播习中心、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电影放映服务中心）馆长（主任）职务